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办法

（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训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为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七条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市场需求，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建立政府与社会各界共同办学、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重点办好职业教育中心。职业教育中心实行政府统筹、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多部门联办的管理体制，发挥综合性、多功能作用，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覆盖全县的职业教育网络，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积极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级职业培训。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举办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级职业培训。

高等职业学校主要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过考试可以接受高一级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企业应当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三条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负责安排下岗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的转岗、转业培训。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承担下岗待业人员和失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经过审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坚持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和课程，实行产教结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经费筹措与使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任用、教师聘任、专业设置、招生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犯。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健全自主办学、民主管理、自谋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十八条　发展职业教育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资金。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应当高于同级普通学校，其经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职业学校举办者必须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和１０％以上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学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费的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１．５％的比例提取职工培训经费，用于职工的职业培训。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对准备录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收取学费，用作办学经费。不同类型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不同类型的专业，可以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校办产业，开展社会服务，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的管理，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和学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职业学校的建设纳入城市和村镇建设规划，依法统筹安排学校的建设用地。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重视和加强职业教育的各项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教学手段现代化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提供技术指导，对顶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安排专款用于培养、培训职业教育教师。

对职业学校所需要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特殊技能人员的聘请、选拔、调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承担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任务。

高等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的职业教育师资班，应当招收一部分中等职业学校的优秀毕业生。

为职业学校培养的教师必须到职业学校任教，任何单位不得截留。鼓励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职业学校任教。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实行教师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双职称制，聘任后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聘用人员时，应当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优先录用、聘用专业对口或者专业相近的持学历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学校毕业生。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质量标准、考核标准和评估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及教材建设，提供并发布职业需求信息，开展职业咨询和就业指导，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受教育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达不到标准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取消办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给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伪造、变相贩卖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及学费，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2月21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同时废止。